**嘉兴市第一医院2022至2023年安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中浙-CZTC22211**

**采购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月****十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2

三、投标 13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5

五、评标 16

六、定 标 16

七、合同授予 17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7

九、验收 1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一、项目背景 19

二、招标内容 19

三、报价要求 19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20

五、合同服务年限 29

六、采购人对保安服务的考核 29

附件一、嘉兴市第一医院保安人员考核处罚细则 3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一、评标方法 36

二、评标标准 36

三、评标程序 36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7

资格文件部分 47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51

报价文件部分 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第一医院2022至2023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31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浙-CZTC22211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2022至2023年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

**采购需求：**嘉兴市第一医院2022年至2023年的全院保安服务，承担医院安全保卫、消防、应急处置及车辆管理、解款押运等工作。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一年，其中前三个月（包括在一年中）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第二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31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嘉兴市第一医院

地 址：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奇哲

项目联系电话（询问）：0573-89990791

质疑联系人：吴中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51988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008室

传 真：0571-87553198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菊、吴战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50058、15957136152、18957110019

质疑联系人：黄煊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500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

联 系 人：姚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3）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等补充文件）提供的清单不一致的；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8)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9)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1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_\_\_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前往嘉兴市第一医院进行踏勘考察。联系人：张瀚，联系方式：0573-830599042。本项目需对现场进行踏勘（招标文件中不能详细表述的不可预见费用、招标需求等，投标人需通过现场踏勘后考虑在最终报价内，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A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嘉兴市第一医院2022至2023年安保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chinazhongzhe@163.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如中标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送至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2、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代理服务费。（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30%计算，如经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计入投标总价。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下浮30%后费率100万元以下 1.05%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0.56%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0.315%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chinazhongzhe@163.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4.2投标响应无效**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1.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坐落在党的诞生地、风景秀丽的南湖之滨，于2011年10月整体搬迁至市中环南路1882号（嘉兴大桥西南侧），占地面积242亩，总建筑面积约18.5万平方米，核定住院床位1500张。医院创建于1920年，其前身为由法国天主教巴黎仁爱会嘉兴仁爱堂开办的圣心医院。经过几代一院人的艰苦创业，医院目前已成为嘉兴市规模最大、设施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的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康复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2.为了进一步加强医院安保工作，保障医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医院需要有一支具有高素质、高水平的保安队伍承担医院安全保卫、消防、应急处置及车辆管理等工作。

## ▲二、招标内容

嘉兴市第一医院2022年至2023年的全院保安服务，承担医院安全保卫、消防、应急处置及车辆管理、解款押运等工作。

##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承包费用报价（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下一年度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续签年度承包费原则上不得增加，如需增加需要双方协商后再定。**

2.投标总价应包括承包区域内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人工费用[含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高温补偿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钱款押运（含车辆、司乘人员、保安人员费用）、办公费、食宿与交通费、设备器材及工具、耗材费用、服装费、安全费、管理费用、规费、税费、利润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保安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3.投标人支付给在采购人场所服务的保安员应发收入不少于每月人均服务费（中标总价÷保安人数÷12）的70%，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前一个月的保安人员工资发放表用于备案。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最低工资上调，采购人不承担工资上调费用。

4.投标人需对各个岗位每小时加班费用进行单独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医院根据运行情况进行调整，人员增减提前两天通知。根据突发事件状况，决定临时加班，负责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医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临时加班没有岗位参考计费的,根据嘉政发〔2021〕22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其中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0元，有岗位参考的，按照投标报价执行。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医院各科室的特点，对院内所有大楼及周围环境提供12-24小时的室内外保安服务，使其拥有安全的治疗环境。投标人应根据医院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和三甲医院安保工作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为医院提供24小时专业化的室内外保安服务，认真做好医院火灾预防，及时处置各类治安、医患纠纷，确保医院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确保各项医疗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医院每月满意度测评中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90%以上，满意度在80-89%的扣服务费10万/次，6个月满意度平均低于80%的，次年不再续签合同。

2.根据医院要求做好院内道路交通临时管制；加强医院各进出口（大门）的管理，及时疏导交通拥堵，控制好车辆进出，有序分流，指挥车辆按规定区域有序停放；确保120车辆车位、残疾人车位不得占用，确保120、119通道和院内道路畅通；根据需要及时增设、调整医院内部交通引导标识、车辆通行导向牌等指示标识。

3.中标单位具有良好的人员保障机制，因队员辞职或辞退，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连续10天缺编超过人数总数的10%或一个月内平均缺编超过8%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双倍扣除缺编人员服务费。

 4.医院不定期对保安实际在岗人数进行核查，若实际在岗人数少于排班人数，则当月以核查时实际在岗人数结算。

 5.乙方安排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行。

▲6.投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40%。

1. **保安服务的主要职责**

 1.全面负责院区门卫管理和院内防火、防盗、治安巡逻，钱款押运，维持秩序，维护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在医院安全保卫部组织和领导下，做好医院内部治安综合治理、消防、\*\*等安全工作，及时清理院内医托、号贩子及各类推销人员。

3.配合医院安全保卫部及时受理医院内部的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院内的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安全力量支援。

4.严格执行监控发出指令，及时查看火警、红外报警、紧急按钮等指令并回复查看结果。

5.做好医院停车管理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纠纷。

6.做好内部安全防范，严查四证：出院证、出门证、动火施工证、临时操作证，人员、物品无证不得出院（特殊情况经医院安全保卫部同意除外）；无证不得动火施工；外来人员无证不得作业。

7.协助医院做好包干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控烟等相关指令性工作。

8.积极配合医院做好各时期重点、中心工作。

9.抽调临时保安力量，做好医院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10.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医院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委托管理事项**

依照院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医院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1.医院南大门门卫管理，急诊区域管理，传染病区管理，门诊区域管理，住院部区域管理，主楼病员电梯陪客管理，行政楼管理。医院停车道闸、门诊停车场、急诊停车场、南门停车场等管理。

2.医院秩序的维护：包括负责门卫周边与广场的车辆指挥与停放；悬挂横幅、张贴物的管理；临时经营摊位置的管理等；

3.医院内24小时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

4.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治安保卫工作；

5.配合医院安全保卫部和相关科室处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医院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6.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医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7.医院内部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8.根据医院规定做好对机动车停车区域治安、防火巡查，严禁停车区域内吸烟或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每月2次检查院内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检查有记录，有签名，有汇报；协助医院做好室外道路交通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道路交通设施完好程度；定期参加医院、公司组织的治安、消防业务培训；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医院安全保卫部并设法消除；发生火情，能冷静处置，熟知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应急处置要领；发现可疑人、可疑车辆及时报告上级或监控中心，记录人员、车辆特征，必要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四）项目管理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1）服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怖法》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

《浙江省平安医院考核标准》

《嘉兴市第一医院保安人员考核处罚细则》

浙江省和嘉兴市政府有关保安文明服务要求的规定

三级甲等医院的保安服务标准

（2）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院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3）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财产和工作人员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

（4）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90%以上。

2.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安全为先”的思想，切实维护医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严禁酒后上岗，嗜酒、赌博人员及坚守自盗人员一律退回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赔偿与法律责任。

（5）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医院工作人员发生冲突，不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投标人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器材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钢盔 | 40　 | 顶 |
| 2 | 警绳 | 100　 | 根 |
| 3 | 伸缩警棍 | 100 | 套 |
| 4 | 多功能分体式雨衣 | 室外岗位 | 套 |
| 5 | 雨鞋 | 室外岗位　 | 双 |
| 6 | 小雨伞 | 50　 | 把 |
| 7 | 武装带 | 100 | 条 |
| 8 | 防刺服 | 4 | 套 |
| 9 | 辣椒水喷射器 | 40 | 只 |
| 10 | 防割手套 | 100 | 套 |
| 11 | 移动对讲机 | 各个岗位  | 台 |
| 12 | 强光电筒 | 40 | 支 |
| 13 | 钝角钢叉 | 40 | 副 |
| 14 | 其他 | 待定　 | 投标人根据工作来提出 |

注：上述装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从医院安全实际出发，每月开展一次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服务队长一名、副队长二名，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投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5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队员花名册、身份证、上岗证等相应资料必须报医院安全保卫部备案。

（6）投标人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7）在服务期内承包人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及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加班，服从采购人安排。

（8）中标人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院内做出不良行为给医院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9）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10）公司使用的对讲机必须与医院的（天翼）对讲机保持一致。

4.人员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持证上岗。

（2）保安队长及副队长应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能够积极配合医院完成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在医院内的保安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3）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以高中文化程度（含职高）为主体，退伍军人为佳，除特别要求以外，年龄要求57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

（4）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院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院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医院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医院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保安队长、副队长须与医院安全保卫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必须向医院安全保卫部口头汇报工作，每月向医院安全保卫部书面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协同医院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与当地\*\*\*、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

（6）配合医院做好禁烟、垃圾分类及相关指令性工作。

6.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保安服务队长**及副队长**：要求男性，年龄不大于50岁，**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医院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医院的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医院安全保卫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院方对院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

**队长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有协调能力，能适应医院要求，能进行良好沟通及密切配合。**

**中标后，队长、副队长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用扣除相应的费用。**

**（2）巡逻班、专职消防员、急诊抢救室、急诊门口岗位：发热门诊（一）、（二），8号楼东入口、8号楼一楼、门诊2楼岗位：人员要求男性，年龄不大于45岁，**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医院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医院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做好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3）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协助做好停车收费的相关工作；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与各岗卫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4）车辆管理**：加强医院大门的管理，及时与门卫联系，控制好车辆进出，安全有序的指挥车辆的停放，严禁非120车辆停在120车泊位，确保120、119通道和院内道路畅通。根据医院要求控制车辆进出，认真履行停车收费工作。

**（5）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岗亭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6）机动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医院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开展安全防范；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7）消防管理**：每2周检查记录院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协助医院做好室外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托管消防器材的台帐记录，定期检查器材完好程度和有效期限；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完善的预案并演练，使每一个保安人员能胜任医院义务消防员的角色；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医院安全保卫部并设法消除；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消控岗位人员必须具备《消防控制室人员培训合格证》。

**（8） 中标单位具有良好的人员保障机制，因队员辞职或辞退，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一旦有缺岗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双倍扣除缺编人员服务费。**

**（9）解款押运：**负责每天押运解款到银行的任务。

**（10）临时用工：**根据突发事件状况，决定临时用工，负责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医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7.院区保安人员岗位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地点 | 工作时间 | 工作时长(小时） | 总工作时长(小时/天) | 工作内容 | 价格 |
| 1 | 住院部区域1 | 6：30-11：3012:00-17：00 | 10 | 10 | 住院部门口区域停车管理 |  |
| 2 | 住院部区域2 | 7：00-12：0012:30-18:30 | 11 | 11 | 住院部门口区域停车管理 |  |
| 3 | 住院部区域3 | 6：30-11：30 | 5 | 5 | 住院部门口区域停车管理 |  |
| 4 | 南门停车场1 | 7：30-12：30 | 5 | 5 | 停车管理 |  |
| 6 | 南门停车场2 | 7:30-11：3012:00-17:00 | 9 | 9 | 停车管理 |  |
| 7 | 门诊前停车场1 | 7：30-12：3013:00-16:00 | 9 | 9 | 停车管理 |  |
| 8 | 门诊前停车场2 | 7：30-11：3012:30-16:00 | 9 | 9 | 停车管理 |  |
| 9 | 门诊停车场1 | 7：30-12：3013:00-16:00 | 9 | 9 | 停车管理 |  |
| 10 | 门诊停车场2 | 7：30-12：3013:00-16:00 | 9 | 9 | 停车管理 |  |
| 11 | 门诊东掉头处 | 7：30-12：3013:00-16:00 | 9 | 9 | 路面交通管理 |  |
| 12 | 急诊前停车场 | 7:00-12:0012:30-17:30 | 10 | 10 | 停车管理 |  |
| 13 | 急诊停车场1 | 7:00-12:0012:30-17:30 | 9 | 9 | 停车管理 |  |
| 14 | 急诊停车场2 | 7:00-12:0012:30-16:30 | 9 | 9 | 停车管理 |  |
| 15 | 5号楼北停车场 | 7:30-12:30 | 5 | 5 | 停车管理 |  |
| 16 | 地下车库2号通道前 | 7：00-16：00 | 9 | 9 | 停车管理 |  |
| 17 | 6号楼西 | 7:00-16:00 | 9 | 9 | 停车管理 |  |
| 18 | 6号楼东 | 7:00-16:00 | 9 | 9 | 停车管理 |  |
| 19 | 北大门 | 7:30-16:30 | 9 | 9 | 路面交通管理 |  |
| 20 | 门诊前道路 | 7:30-15:30 | 8 | 8 | 路面交通管理 |  |
| 21 | 急诊掉头处 | 7:30-15:30 | 8 | 8 | 路面交通管理 |  |
| 22 | 发热一区域  | 7:30-11:3012:00-16:00 | 8 | 8 | 路面交通管理 |  |
| 23 | 住院部交叉口 | 7:00-17:00 | 10 | 10 | 路面交通管理 |  |
| 24 | 7号楼交叉口 | 7:00-16:00 | 9 | 9 | 路面交通管理 |  |
| 25 | 南门卫室 | 全天 | 24 | 24 | 停车管理及交通管理 |  |
| 26 | 行政楼一楼(外面岗亭） | 7:00-11:3012:00-16:30 | 9 | 9 | 停车管理及路面交通管理 |  |
| 27 | 门诊门口 | 7:00-10:00 | 3 | 3 | 提醒打开行程码 | 1/2岗位可为女性 |
| 28 | 门诊门口 | 7:00-10:00 | 3 | 3 | 提醒打开行程码 |
| 29 | 门诊门口 | 7:00-11:30 | 4.5 | 4.5 | 筛查 |
| 30 | 门诊门口 | 7:00-10:30;11:30-16:30 | 8.5 | 8.5 | 筛查 |
| 31 | 门诊门口 | 7:00-10:30;11:30-15:30 | 7.5 | 7.5 | 查验行程码 |
| 32 | 门诊门口 | 7:00-10:30;11:30-15:30 | 7.5 | 7.5 | 查验行程码 |
| 33 | 门诊门口 | 7:00-11:30;13:00-17:30 | 9 | 9 | 查验行程码 |
| 34 | 门诊门口 | 7:00-11:30;13:00-16:30 | 8 | 8 | 查验行程码 |
| 35 | 门诊安检员 | 7:00-10:30;11:30-15:30 | 7.5 | 7.5 | 安检员 |
| 36 | 门诊安检员 | 7:00-11:30;13:00-17:30 | 9 | 9 | 安检员 |
| 37 | 门诊门口 | 7:00-10:30;11:30-15:30 | 7.5 | 7.5 | 测体温 |
| 38 | 门诊门口 | 7:00-11:30;13:00-17:30 | 9 | 9 | 测体温 |
| 39 | 门诊门口 | 7:00-17:30 | 10.5 | 10.5 | 出口通道 |  |
| 40 | 门诊3楼 | 7:00-18:00 | 11 | 11 | 维持就诊秩序（门诊4-5楼开关门 |  |
| 41 | 门诊2楼 | 7:00-18:00 | 11 | 11 | 维持就诊秩序（门诊2-3楼开关门） |  |
| 42 | 内镜室大厅 | 7:30-11:30；13：30-16：30 | 7 | 7 | 维持就诊秩序 |  |
| 43 | 超声科大厅 | 7:30-10：30 | 3 | 3 | 维持就诊秩序 |  |
| 44 | 社会核酸采样点 | 7：30-20：00 | 12.5 | 12.5 | 维持就诊秩序 |  |
| 45 | 急诊CT | 8：00-11：30；12：30-20：00 | 11 | 11 | 维持就诊秩序 |  |
| 46 | ICU及手术病人家属等候区 | 6：30-18：30 | 12 | 12 | 维持就诊秩序 |  |
| 47 |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 8:00-12:00 14:00-18；00 | 8 | 8 | 行政班 |  |
| 48 | 门诊急诊通道 | 6:30-18:30 | 12 | 12 | 进出人员管理 |  |
| 49 | 急诊安检员 | 全天 | 24 | 24 | 维持就诊秩序 |  |
| 50 | 急诊出口 | 全天 | 24 | 24 | 维持就诊秩序 |  |
| 51 | 急诊门口 | 全天 | 24 | 24 | 看行程码 |  |
| 52 | 急诊门口 | 全天 | 24 | 24 | 筛查 |  |
| 53 | 急诊抢救室 | 全天 | 24 | 24 | 维持就诊秩序 |  |
| 54 | 南大门 | 8:00-21:00 | 13 | 13 | 测温看码 | 1/2岗位可为女性 |
| 55 | 南大门 | 8:00-21:00 | 13 | 13 | 测温看码 |
| 56 | 南大门 | 8:00-21:00 | 13 | 13 | 测温看码 |
| 57 | 北大门 | 8:00-21:00 | 13 | 13 | 测温看码 |
| 58 | 北大门 | 8:00-21:00 | 13 | 13 | 测温看码 |
| 59 | 北大门 | 8:00-21:00 | 13 | 13 | 测温看码 |
| 60 | 北大门 | 8:00-21:00 | 13 | 13 | 测温看码 |
| 61 | 住院部一楼 | 7:00-20:00 | 13 | 13 | 筛查 |  |
| 62 | 住院部一楼 | 7:00-20:00 | 13 | 13 | 看行程码 |  |
| 63 | 住院部安检员 | 7:00-20:00 | 13 | 13 | 安检 |  |
| 64 | 住院部一楼8部电梯 | 6:30-21:30 | 15 | 15 | 代送物品 | 1/2岗位可以为女性 |
| 65 | 住院部一楼8部电梯 | 6:30-21:30 | 15 | 15 | 测温看码 |
| 66 | 住院部一楼8部电梯 | 6:30-21:30 | 15 | 15 | 测温看码 |
| 67 | 住院部一楼8部电梯 | 6:30-21:30 | 15 | 15 | 测温看码 |
| 68 | 住院部二楼8部电梯 | 7:00-20:00 | 13 | 13 | 测温看码 |
| 69 | 住院部二楼8部电梯 | 7:00-20:00 | 13 | 13 | 测温看码 |
| 70 | 行政楼一楼 | 7:30-11:3013:30-17:30 | 8 | 8 | 测温看码 | 周一至周五上班 |
| 71 | 发热门诊（一） | 全天 | 24 | 24 | 维持就诊秩序 |  |
| 72 | 发热门诊（二） | 全天 | 24 | 24 | 维持就诊秩序 |  |
| 73 | 八号楼东入口 | 全天 | 24 | 24 | 维持就诊秩序 |  |
| 74 | 八号楼一楼东 | 全天 | 24 | 24 | 维持就诊秩序 |  |
| 75 | 地下车库 | 全天 | 24 | 24 | 停车管理及交通管理 |  |
| 76 | 院内巡逻班，8小时一班，每班4人 | 全天 | 8 | 96 | 维持就诊秩序及处理突发事件 |  |
| 77 | 安保队长 | 7:00-17:00 | 10 | 10 | 负责全面管理 |  |
| 78 | 安保副队长 | 7:00-17:00 | 10 | 10 | 负责交通管理 |  |
| 79 | 安保副队长 | 7:00-17:00 | 10 | 10 | 负责治安管理 |  |
| 80 | 专职消防员，每班2人 | 17:00-8:00 | 15 | 30 | 处理消防事件 |  |
|  |  | 合计 | 929 | 1032 | 总价 |  |

**8.上表岗位均除了已经有性别备注比例说明和已有年龄要求外，其余均为男性、年龄不能大于57周岁，女性年龄不能大于55岁，每个岗位保安人员周工作时间不能超过国家法定要求。**

**9.代理甲方内保服务费管理和代发内保工资。**

## 五、合同服务年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其中前三个月（包括在一年中）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下一年度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 六、采购人对保安服务的考核

1.医院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医院每月满意度测评中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90%以上，满意度在80-89%的扣服务费10万/次，6个月满意度平均低于80%的，次年不再续签合同。

3.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人违返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通过上级部门的有关保安考核或上级部门有关保安方面的嘉奖，在值班期间抓获违法犯罪人员、发生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处理得当，次月由院方给保安方奖励。

7.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嘉兴市第一医院保安人员考核处罚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扣 款 项 目 | 金 额（元） |
| 仪表卫生 | 1 | 仪表不端庄 | 50 |
| 2 | 不按规定着装 | 50 |
| 3 | 留长发 | 50 |
| 4 | 不戴证上岗 | 50 |
| 5 | 当班值班室、休息室内务杂乱、不整洁，未搞卫生 | 50 |
| 纪律要求 | 6 | 当班未请假擅自离开岗位 | 100 |
| 7 | 当班睡觉 | 100 |
| 8 | 不按时接班 | 50 |
| 9 | 当班喝酒或酒后失态，造成不良影响 | 300 |
| 10 | 容留闲杂人员在值班室或保安休息室内抽烟、睡觉或聊天 | 50 |
| 11 | 破坏同事团结，制造内部纷争 | 200 |
| 12 | 不按医院要求管理好职工及外来探视人员的车辆停放 | 50 |
| 13 | 当班不维护医院秩序，致使医疗工作受到干扰 | 100 |
| 14 | 不服从领导安排，不执行指令，组织纪律性差 | 300 |
| 15 | 利用工作之便，索要他人及下属财物，侵占公私小便宜 | 500 |
| 工作质量 | 16 | 当班不维护院门秩序，造成混乱 | 100 |
| 17 | 在上班期间不按规定站岗 | 50 |
| 18 | 上下班高峰期不站岗，不维护院门交通秩序 | 50 |
| 19 | 不按规定对外来人员进行来访登记 | 50 |
| 20 | 不按规定控制和查验出入的各类车辆 | 50 |
| 21 | 当班不定时巡逻，巡逻不到位 | 50 |
| 22 | 当班不按医院要求，造成水电浪费 | 50 |
| 23 | 院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纠纷或打架不及时处理 | 300 |
| 24 | 不按规定填写值班日志 | 100 |
| 25 | 违反对讲机使用规定 | 50 |
| 26 | 对来访者态度粗暴，未能使用礼貌语言 | 100 |
| 27 | 职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发生意外事故，坐视不理 | 500 |
| 28 | 遇突发性事件、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和报告，推御责任 | 300 |
| 29 | 当班玩忽职守，疏于防范，致使发生安全事故 | 500 |
| 30 | 在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临阵脱逃或坐视不管 | 500 |
| 31 | 值班时听收音机，收看电视或进行其他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 50 |
| 32 | 擅离职守，经常迟到、早退 | 100 |
| 33 | 未按时交接班，或不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班 | 50 |
| 34 | 交接班不清楚，检查时相互推卸责任 | 50 |
| 35 | 未经保安公司批准，私自顶班 | 100 |
| 36 | 扣留物品不登记，不上交；捡拾物品不报告，不上交 | 直接解聘 |
| 37 | 对医院和安全保卫部领导下达的工作任务，未能如期完成，而又没有正当理由 | 200 |
| 38 | 违反保安器材使用规定，私自随便转借和使用 | 100 |
| 39 | 故意损坏配发值班使用的器械或其它物品 | 照价赔偿 |
| 40 | 法制观念淡薄，参与聚众闹事、嫖娼、赌博等，与治安工作人员的应有素质极不相称 | 直接解聘 |
| 41 | 思想不纯，见利忘义，监守自盗或以权谋私，严重损坏医院形象 | 直接解聘 |
| 42 | 工作责任心不强，不服从分配，不执行规章制度，并随意顶撞领导且屡教不改 | 直接解聘 |
| 43 | 其它未列入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扣分，重者辞退 | 视情况处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权值比重(100分) | 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页码）\* |
|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1 | 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保安项目的业绩，提供1个得0.5分，最高0.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0.5分 |  |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金融护卫业绩，提供1个得0.5分，最高0.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0.5分 |  |
| 2 | 反馈表 | 具有业主针对投标人保安服务或金融护卫服务反馈的，每个良好反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同一业主只计算一项，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主反馈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分 |  |
| 3 | 证书 |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3分（认证范围需包含保安服务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3分 |  |
| 4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无负偏离得3分；非实质性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 3分 |  |
| 5 | 人员素质情况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保安管理师（一级）的得3分，具有保安管理师（二级）职业等级证书的得2分、高级保安员（三级）职业等级证书的得1分、中级保安员（四级）职业等级证书的得0.5分；没提供不得分。 | 3分 |  |
| 2.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管理师（二级）及以上职业等级证书，每提供1个得0.5分；高级保安员（三级）职业等级证书,每提供1个得0.2分；中级保安员（四级）职业等级证书，每提供1个得0.1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得分高的计算。） | 4分 |  |
| 3.投标人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一名退伍军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 6 | 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人员调度计划、值班轮休计划具体措施。 | 5分 |  |
| 7 | 金融护卫方案 | 金融护卫方案和措施 | 4分 |  |
| 8 | 停车管理方案 | 停车管理方案和措施 | 4分 |  |
| 9 | 重点部位保安方案 | 重点部位(包含医院门卫、急诊区域、发热门诊区域)的保安方案及保证措施 | 5分 |  |
| 10 | 日常工作程序 | 日常工作程序（维护医院内的医疗秩序、消防安全、常态化巡逻等各项活动、公共秩序、调解纠纷、疏导人流等）内容。 | 4分 |  |
| 11 | 保安服务方案 | 保安服务方案包括岗位服务内容、保安标准化方案，以及操作规程、演练、演习等内容。 | 5分 |  |
| 12 | 保安管理制度 | 保安工作人员职责制度、交接班制度、保安队伍例会制度、队伍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队伍奖惩制度。 | 5分 |  |
| 13 | 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 | （1）供应商提供针对保安人员流失控制及时补充的方案，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的方案及措施。 | 3分 |  |
| （2）人员保障机制及人员工资福利承诺情况，根据采购人投入项目资金情况，制定员工工资福利计划。（以符合采购人投入资金的使用合理性为原则） | 2分 |  |
| 14 | 加班措施 | 重大接待任务及重要节假日加班措施。 | 5分 |  |
| 15 | 项目人员 | 提供服务人员详细的岗位及人员配备及任职经历情况。团队配备合理，团队人员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医院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较强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的得3分；团队配备较合理，团队人员受过相关培训、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处理突发事件能力的得2分；团队配备较合理，团队人员受过培训、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的得1分；未提供人员任职情况的不得分。 | 3分 |  |
| 提供服务人员年龄组成承诺。服务团队年龄组成分布合理，充分满足岗位工作需要得2分，服务团队年龄组成分布基本合理，能符合岗位工作需要得1分，服务团队年龄组成部分不合理，不能很好胜任岗位工作需求得0.5分。未提供说明的0分。 | 2分 |  |
| 16 | 应急方案及措施 | 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暴雨、地震等灾害性天气导致的各类突发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 | 2分 |  |
| 针对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措施 | 2分 |  |
| 应对危及医护人员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2分 |  |
| 应对社会纠纷、暴恐事件等类型的应急预案 | 2分 |  |
| 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防控）的应急预案 | 2分 |  |
| 17 | 维护执勤器材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的秩序维护执勤器材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 5分 |  |
| 18 | 服务质量承诺 | 服务质量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礼貌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计划。 | 5分 |  |
| 19 | 重难点分析 |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保安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措施和方案。 | 3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10分) | 1 | 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个投标人的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以上评分保留小数2位。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分 |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

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服务的评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在商务和技术服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等补充文件）提供的清单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第一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嘉兴市第一医院2022至2023年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第一医院2022至2023年安保服务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1）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签订合同前\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时间）退还乙方。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 份留招标代理机构备查， 一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其他条款**

**1.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1.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内容；提供嘉兴市第一医院保安服务。

1.2本次合同承包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其中前三个月（包括在一年中）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第二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2.合同价格**

本合同承包价为人民币 万元/年，突发事件临时加班费 元/小时，项目负责人为： 。

2.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承包费用报价（合同签订后一年，其中前三个月（包括在一年中）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第二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第二年的承包费不得增加）。

2.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年保安服务的费用，投标总价应包括承包区域内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人工费用[含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高温补偿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钱款押运（含车辆、司乘人员、保安人员费用）、办公费、食宿与交通费、设备器材及工具、耗材费用、服装费、安全费、管理费用、规费、税费、利润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保安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1）发包方提出的承包区域面积或承包内容变更，根据原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承包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费用不得追补。

（2）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3乙方支付给在甲方场所服务的保安员应发收入不少于每月人均服务费（合同总价÷保安人数÷12）的70%，每月向甲方提供前一个月的保安人员工资发放表用于备案。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承担工资上调费用。

2.4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3.甲方责任条款**

3.1提供医院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3.2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

3.3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4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4.乙方责任条款**

4.1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医院的有关要求提供医院保安服务。

4.2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4.2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4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4.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4.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4.7代理甲方\*\*室协警服务费管理和代发协警工资。\*\*室协警的服务费以当年本地公安系统招聘公安协警为参考。

4.8配合甲方履行保安管理基金协议所要求的条款。

**5.承包职责**

5.1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5.2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5.3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5.4在服务期内承包人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承包人要无条件加班，医院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5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院内做出不良行为给医院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5.6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7承包期间，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8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5.9乙方须缴纳员工必要的社会保险，员工福利方面按社保缴纳清单支付。

5.10乙方须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保证每位员工的必要休息时间，乙方每月支付乙方员工的工资不低于每月人均服务费（中标总价÷保安人数÷12）的70%。

5.11甲方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办公场所。

**6.考核标准**

6.1甲方对乙方按考核制度每月进行考核。

**7.付款方式**

7.1乙方在签定合同前7天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7.2合同签定后内，甲方按考核得分每月15日前支付费用，乙方开始投入营运起计费，每满营运一个月后付款；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要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A、乙方要爱护与保管医院财产，如损坏医院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B、没有达到考核标准的，按考核标准中规定的扣除；C、其它因乙方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医院不良影响或损失。D、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7.3临时用工的费用按实计算，经甲方签证核实后在下一个月支付。

**8.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8.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连续四个月或一年累计达6次月度考核不合格；

（3）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

8.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8.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乙方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后在岗人员低于90%的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的5%，连续3个月以上在岗人员低于90%，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的10%。

（4）在岗人员年龄55岁以下不到65%，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的1%

（5）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8.1条原因除外），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2%计算。

（6）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9.破产终止合同**

9.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仲裁**

10.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10.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10.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11.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其它**

12.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2.3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业主单位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嘉兴市第一医院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嘉兴市第一医院2022至2023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中浙-CZTC2221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嘉兴市第一医院2022至2023年安保服务项目（编号：中浙-CZTC2221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口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口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嘉兴市第一医院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嘉兴市第一医院2022至2023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中浙-CZTC2221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嘉兴市第一医院、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嘉兴市第一医院2022至2023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中浙-CZTC2221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资格文件 |
| 2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投标函 |
| 5 |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6 |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7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8 |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9 |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10 |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11 |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12 |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除以下投标文件格式外相关资料由供应商自拟。）**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1）。

2.具有业主针对投标人保安服务或金融护卫服务反馈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有）。

3.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有）。

4.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成功实施的保安或金融护卫业绩（格式参考附件2）（若有）。

5.保安大队长简历表（格式参考附件3）。

6.拟派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参考附件4）。

7.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人员调度计划、值班轮休计划、日常管控的具体措施。

8.金融护卫方案和措施。

9.停车管理方案和措施。

10.重点部位(包含医院门卫、急诊区域、发热门诊区域)的保安方案及保证措施。

11.日常工作程序（维护医院内的医疗秩序、消防安全、常态化巡逻等各项活动、公共秩序、调解纠纷、疏导人流等）内容。

12.保安服务方案包括岗位服务内容、保安标准化方案，以及操作规程、演练、演习、培训方案等内容。

13.保安工作人员职责制度、交接班制度、保安队伍例会制度、队伍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队伍奖惩制度。

14.针对保安人员流失控制及时补充的方案，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的方案及措施；人员保障机制及人员工资福利承诺情况，根据采购人投入项目资金情况，制定员工工资福利计划。（以符合采购人投入资金的使用合理性为原则）。

15.劳动用工书面承诺（格式参考附件5）。

16.重大接待任务及重要节假日加班措施。

17.服务人员详细的岗位及人员配备及任职经历情况。

18.服务人员年龄组成承诺。

19.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暴雨、地震等灾害性天气导致的各类突发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

20.针对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措施。

21.应对危及医护人员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2.应对社会纠纷、暴恐事件等类型的应急预案。

23.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防控）的应急预案。

24.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6）。

25.服务质量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礼貌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计划。

26.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保安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措施和方案。

27.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 附件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1.2 公司地址1.3 公司成立时间1.4 公司主业1.5 业务范围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1.8 典型项目实例: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成功案例单位出具的用户报告并加盖公章**2. 支持与经验**2.1 支持服务能力服务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典型项目实例；**3．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4．营业执照复印件****5．相关资质证明** |  |

## 附件2

## 主要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地址与采购人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成功实施的保安服务或金融护卫服务的业绩或案例证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安大队长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资格证书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保安大队长简历： |

注：1.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书、退伍军人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拟任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2.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书、退伍军人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如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劳动用工书面承诺**

嘉兴市第一医院：

如我公司在本次招投标中标后成为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民法典》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配置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将所有条款写入劳动用工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 附件6

##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具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钢盔 |  |  | 顶 |  |  |
| 2 | 警绳 |  |  | 根 |  |  |
| 3 | 伸缩警棍 |  |  | 套 |  |  |
| 4 | 多功能分体式雨衣 |  |  | 套 |  |  |
| 5 | 雨鞋 |  |  | 双 |  |  |
| 6 | 小雨伞 |  |  | 把 |  |  |
| 7 | 武装带 |  |  | 条 |  |  |
| 8 | 防刺服 |  |  | 套 |  |  |
| 9 | 辣椒水喷射器 |  |  | 只 |  |  |
| 10 | 防割手套 |  |  | 套 |  |  |
| 11 | 数字对讲机 |  |  | 台 |  |  |
| 12 | 强光电筒 |  |  | 支 |  |  |
| 13 | 钝角钢叉 |  |  | 副 |  |  |
| 14 | 其他 |  |  |  |  | 投标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配置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秩序维护执勤器材设备工具、耗材配置和管理情况。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六、**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编号： ）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网银或电汇形式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按投标文件约定计算。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的合同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拱宸桥支行**

**帐 号：3301040160001182073**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嘉兴市第一医院、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嘉兴市第一医院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_\_\_\_\_\_\_\_\_\_\_\_\_\_项目 | 备注 |
| 1 | 投标价格 | 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 |  |
| 2 | 突发事件临时加班费 |  元/小时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4 | 服务期限 |  |  |
| 5 | 合同期限内轮换保安人数比例 | 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_\_\_\_\_\_\_% |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分别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投标人需对突发事件的临时加班费用进行单独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临时加班：根据突发事件状况，决定临时加班，负责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医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临时加班计费,根据嘉政发〔2021〕22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其中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0元。

▲6.投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40%。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月费用** | **年费用** | **备注** |
| 1 | 保安负责人工资 |  |  |  |  |
| 2 | 保安班长工资 |  |  |  |  |
| 3 | 保安工资 |  |  |  |  |
| 4 | 物品折旧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管理费用 |  |  |
| 11 | 利润 |  |  |
| 12 | 税金 |  |  |
| 合计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